

一支20厘米到30厘米的筆，一會兒在指尖打着轉，一會兒在掌心停留片刻，一會兒從食指轉到小指，一會兒再倒着飛回起始點。在普通人眼裡這番酷炫的動作就像雜技一樣，但在轉筆人的手中，或許只是一個簡單的技巧。提到轉筆，內地大部分的80後90後都有過這樣的經歷，作為面對學業壓力的解壓方式，轉筆曾在校園裡風靡過很長的時間。

■《錢江晚報》



▲玩轉筆的年輕人。網上圖片

►李放專注於自己的轉筆江湖。網上圖片

這項看似簡單的指尖運動，如今也被玩出了花。不僅有固定流派、套路，還有全國賽、世界盃、幾百萬人交流探討的專業論壇。

在同學心裡成「神」一樣存在

在轉筆圈子裡，也許沒人知道李放這個名字，但提起「p」，卻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開始玩轉筆，李放坦言只是一個習慣，「初高中男生都會不自覺地玩一下，轉着轉着，就會覺得好像有點門道。」那時，高級的轉筆技巧在國內並沒有那麼流行，李放都是靠看國外視頻來學習，寫作業之餘的時間幾乎筆不離手。因為筆轉得越來越酷炫，李放在同學心裡成了「神」一樣的存在。「我喜歡和人分享，所以每個課間，我座位旁肯定是最熱鬧的地方。」在他的帶領下，年級裡轉筆的同學越來越多。課間休息時，操場上都是一群群跟着他轉筆的人，以至於最後年級主任不得不下令，禁止在校園內看到這項「指尖運動」。此後，李放一發不可收拾，在轉筆圈漸漸出了名：2011年，在第一屆智高杯全國轉筆大賽上，李放取得了季軍的成績。2012年出國留學期間，他還特意去拜見了泰國世界冠軍Spinner-PEEM。2013年，昔日在舞台表演的他成為了第三屆全國轉筆大賽的評委：「那時沒有想過未來，就是很純粹地喜歡這項運動。」除了自己跟着國外視頻練，李放自己也成了「傳播源」。兩年時間裡，他上傳了上百個視頻，其中既有十幾秒的動作解析，也有幾分鐘的完整套路教學：「那時候我是整個論壇上最大的版主，視頻最高點擊量有二十幾萬。」

轉筆藏着各大流派

雖然很多人都轉過筆，但是李放玩的筆和日常用來寫字的筆還是有很大區別的。「轉筆講究一個平衡，所以日常絕大多數的筆是沒辦法做出那麼多技巧的。」李放把自己組裝的一支筆介紹給記者：中間的筆桿一股20厘米至30厘米，兩端都有筆頭，還根據習慣加上了膠皮，這支是李放根據自己的習慣用多支筆的配件組裝的，網上也有不少現成的款式。有段時間，李放鍾情於逛各種文具店，「因為進口筆筆頭多為金屬，相比塑料筆頭更易讓兩端受重，轉起來也更能掌握平衡。」這邊加一點，那邊取一點，如此一來，一支改裝後的筆輕則幾十塊，多則要上百。如今，像這樣的改裝筆，李放家裡已有上百支。而他也養成習慣，出門總會帶幾支形狀各異、不同材質的，跟着自己一起行走江湖。除了筆有不同，轉筆的技巧招式也有很多，「其實轉筆也像武術一樣，有各大流派。」像指尖柔軟靈巧的，是為柔美派；玩轉筆創意，出奇制勝的，也叫鏈接派；而熟習各種套路，甚至創造新套路的，則是專攻難度的暴力派。

一部分來自對家庭「叛逆」

從同齡人中的「不學無術」到網絡上的「轉筆大神」，對27歲的李放來說，轉筆，不僅是年少青春時最靚麗的一抹色彩，更給了他人生第一份認同感與榮耀。李放告訴記者，其實他玩轉筆，除了年少時的好奇和熱愛，還有一部分來自於對家庭的「叛逆」：「我家比較特殊，爺爺奶奶爸爸媽媽都非常優秀，名校出身，所以給我的期待和壓力也超乎尋常。」成績中游的李放另闢蹊徑，一門心思鑽在轉筆上，也終於把這條道走通：「那時候全家反對我轉筆，我爺爺還專門寫了封信，大意就是『轉筆即是玩物喪志，會毀我一生』。」李放笑着說，「那封信我現在還留着，回頭看看還覺得挺有意思的。」而在轉筆圈子裡，像李放這樣從中獲得認同感甚至取得成功的少年，絕不佔少數。有的人靠拍轉筆視頻在短視頻APP上走紅；有的人靠賣筆賺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

如今有了自己的事業，李放表演轉筆的時間越來越少了，但他仍然在關注着這個圈子的一舉一動。「那時候是真心投入，現在就成了純粹的習慣，不甩兩下還有點不自在。」2011年比完賽就出國留學，他依然沒忘轉筆的樂趣。「轉筆也叫『Pen Spinning』，所以我們玩轉筆的這群人，叫『Pser』。」作為曾經的元老，李放基本已退居二線，但講起轉筆，講起共同的名字，他的雙眼炯炯有神：「希望以後能有越來越多的人正面去看待這項運動。」



圖為轉筆視頻。網上圖片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3/584	九龍必發道100號至114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全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平面圖包括內部交通設施的更改。	2019年12月17日
A/TM/537	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501號及第53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和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12月17日
A/TWW/116	荃灣西汀九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162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以0.75倍地積比率作屋宇發展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改的車輛通道建議、總綱發展藍圖/樓宇平面圖及行車路線分析。	2019年12月17日
A/YL/256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695號E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1695號F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1695號H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保育歷史建築物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建築方案、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電腦合成照片和透視圖及回應部門意見表，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9年12月17日
A/TM/539	新界屯門新安街13至15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工業發展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全新的園境設計總圖、已修訂的建築圖則，反映建築物後移以提供行人通道、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和澄清擬議發展的發展參數。	2019年12月24日
A/FLN/18	新界粉嶺北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47號、第255號（部分）、第257號（部分）、第267號、第406號（部分）、公共交通第408號（部分）、第409號、第414號（部分）、第415號（部分）、第416號（部分）、第418號（部分）、第420號（部分）、第424號（部分）、第425號（部分）、第426號（部分）、第427號（部分）、第434號（部分）及第4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暨（部分）、公共運輸、及擬議商店及餐館、第414號（部分）、第415號（部分）、第416號（部分）、第418號（部分）、第420號（部分）、第424號（部分）、第425號（部分）、第426號（部分）、第427號（部分）、第434號（部分）及第4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回應部門意見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19年12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12月10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香河越南餐廳

現特通告：馮珮瑩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9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89號地下香河越南餐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刊登廣告

電 傳 熱
郵 真 線
： 2 2 2
： 8 8 8
： 7 7 7
： 3 3 3
： 0 9 9
： 0 8 8
： 0 0 4
： 9 2 8

adver@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205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792號餘段(部分)、第1794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798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19年12月17日
A/NE-KTS/484	新界上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027號、第1029號、第1030號、第1034A號、第1034B號、第1039號(部分)、第1040號、第1042號餘段、第1043號餘段、第1044號餘段(部分)、第1045號、第1047號、第2233號(部分)、第2251號A分段餘段、第2256號餘段、第2315號(部分)及第231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19年12月17日
A/NE-TK/677	新界大埔汀角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140號A分段餘段、第140號B分段餘段及第141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9年12月17日
A/TM-LTY/391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211號C分段(部分)、第1248號(部分)及第1249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儲物室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19年12月17日
A/TW/514	荃灣灰窰角街荃灣市地段第85號及丈量約份第443約地段第486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2019年12月17日
A/YL/262	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商中心地下室（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9年12月17日
A/YL-HTF/1101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2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82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金屬及布料回收中心（為期3年）	2019年12月17日
A/YL-LFS/35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為期3年）	2019年12月17日
A/YL-ST/56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為期3年）	2019年12月17日
A/YL-SK/273	元朗錦上路上村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16號餘段（部分）、第1217號B分段（部分）及第1217號A分段（部分）地下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設施（為期3年）	2019年12月24日
A/HSK/206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192號(部分)、第1196號(部分)、第1197號、第1198號、第1199號(部分)、第1200號(部分)、第1201號(部分)、第1202號(部分)、第1204號、第1342號、第1343號、第1344號、第1345號、第1346號、第1347號、第1348號、第1349號、第1350號(部分)、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6號、第1357號、第1358號、第1359號、第1360號、第1361號、第1362號(部分)、第1363號(部分)、第1365號及第136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新車（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3年)	2019年12月31日
A/K22/27	九龍九龍灣啓興道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19年12月31日
A/YL-KTN/69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9號A分段(部分)及413號	臨時存放物流產品及貨物連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9年12月31日
A/YL-NSW/27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2019年12月31日
A/YL-PH/826	元朗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3035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村民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19年12月31日
A/YL-ST/565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27號（部分）及第214號（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露天茶座）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9年12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12月10日